**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拍攝管理辦法**

2020年03月17日發佈

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維護展場內珍貴文物及參觀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本館(含大廳、校史館、第一至第五展覽室)開放一般遊客紀念性拍照，但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自拍器及腳架，以免影響他人。
2. 禁止商業拍攝，若有教育研究(如：執行計畫等)或其他特殊因素(如：團體照、採訪、紀錄片等)的拍攝需求，請依規定申請並予以審核。
3. 至少於活動日14天前(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提出申請，需檢附申請表格及企劃書乙份。
4. 不論單位、身分及特殊原因，皆不接受臨時申請及擅自作業等行為，違者本館依情況予以婉拒、制止或勒令離館，嚴重者將拒絕下次申請資格。
5. 符合拍攝申請資格者，請配合本館規範及館員指示，必要時將由館方人員從旁監督，如違反下列事項者，本館將依規範處理。
6. 請遵守本館「參觀須知」之內容，維持博物館禮儀，禁止脫序行為，且作業期間嚴禁觸摸、移動及破壞展場陳設及文物，本館有權拒絕、制止或請違者離場，若造成毀壞及損失，館方將保留求償權利。
7. 請留意作業時間，勿超時，違者將勒令離場。
8. 禁止使用閃光燈、腳架、自拍器、軌道等輔助設備，補光燈請避免直接照射文物。
9. 拍攝項目未在事先申請的範圍，本館將依照辦法制止當下行為。
10. 考量館內文物智慧財產權及其珍貴性，拍攝時不得複製展示內容，取景請以空間拍攝為主，如拍攝內容有侵權情事，請自行負責。
11. 成品請以光碟燒錄乙份予本館備查，且同意雙方共享拍攝內容之著作權，並同意本館使用或於館內播放本次拍攝作品。
12. 同意遵守以上規範者，請於下方簽屬聲明。

訂約人甲(授權人)、乙(被授權人)雙方茲就拍攝授權事宜，同意遵守上列條款：

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單位名稱與代表人)將於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時間) 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時間)使用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之場地進行拍攝，若經查違反辦法，將由館方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示負責。

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拍攝申請單

填表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及代表人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通訊地址 | (僅校外單位填寫) |
| 申請類別 |  □拍照 □其他 □錄影□採訪 | 申請時間 | 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 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 |
| 拍攝原因或研究主題等內容說明(**請務必填寫，並另附企劃書說明)** |  |
| 檢附資料 | □企劃書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拍攝區域 | □校史館 □第一展覽室 □第二展覽室 □第三展覽室□第四展覽室 □第五展覽室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拍攝文物**(由館方判斷是否合宜；若為未填寫之項目，則不得針對該物拍攝)** |  |
| 申請單位代表人簽名 |  |
|  |
| 本館簽核 | 承辦 | 副館長 | 館長 |
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 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簽 章 |  |  |  |

 合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※本館若同意您的申請，將核章回覆該申請單，若無法接受您的申請，敬請見諒！